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增持股份相关方：

公司2018年2月22日晚间发布公告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增持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49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增持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增持方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买入公司股票的目的系“看好梅雁吉祥未来发展”，同时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请增持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否与获取公司控制权有关，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二、请公司和增持方分别说明在本次购买股份前，双方是否进行了接触。如曾接触，请双方说明是否就后续持股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协商；如未接触，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增持行为对公司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请增持方详细披露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实施后续增持计划的可行性和资金安排。

四、请公司和增持方提供本次购买股份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和增持方应认真核实前述要求事项，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前就核实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同时书面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